

## 浅析欧亚经济联盟的反补贴措施

张 宁

**【内容提要】** 2015年欧亚经济联盟启动后,由超国家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主管的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措施(内部市场保护措施)亦相应实施。从内容看,欧亚经济联盟的反补贴规则与措施总体上以俄罗斯的贸易救济措施文件为蓝本,与WTO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内容基本一致,仅在极少数地方有微小差异。

**【关键词】** 欧亚经济联盟 欧亚经济委员会 反补贴 贸易保护 贸易救济

**【作者简介】** 张宁,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

为保护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的生产商利益,消除非联盟成员国(第三国)商品供应对欧亚经济联盟内部市场产生负面影响,针对进口至联盟统一关税区并导致成员国相关产业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或抑制产业发展的商品进口行为,欧亚经济联盟采用统一的贸易救济措施(即内部市场保护措施),包括实施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等。这些措施适用于整个联盟的统一关税地区。

欧亚经济联盟贸易救济措施的主要法律依据是2014年5月29日签署的《欧亚经济联盟条约》附件8《针对第三国实施特别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sup>①</sup>。负责内部市场保护的调查机构(即欧

---

<sup>①</sup> Протокол применения специальных защитных, антидемпинговых и компенсационных мер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третьим странам(Приложение №8 к" Договор о Евразийском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м союзе" от 29 мая 2014 года).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亚经济联盟的授权机构)是欧亚经济委员会贸易部内部市场保护司,决策机构是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即根据内部市场保护司的提案,由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全体会议作出有关实施保障、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的决议。

据欧亚经济联盟网站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欧亚经济联盟已经受理的贸易救济案共 26 项(正在执行的贸易救济措施共 13 项),其中:(1)反倾销案 19 项、反补贴案 1 项、保障措施案 6 项;(2)正在调查中的案件 8 项(7 项反倾销、1 项反补贴)、已调查终结但未采取措施的案件 3 项(其中 1 项反倾销案因申请人撤诉而终结,另两项是保障措施)、已调查终结且采取制裁措施的案件共 15 项(4 项保障措施、10 项反倾销);(3)专门针对中国的案件共 9 项(全部是反倾销),专门针对乌克兰 9 项,针对印度 1 项,针对德国、意大利和土耳其 1 项,针对所有国家 6 项(全部是保障措施);(4)专门针对中国的案件中,1 项正在调查(履带式推土机)、8 项已终结;(5)被调查商品主要涉及钢材、焊条、商务车、餐厨具、农业和工程机械、柠檬酸、化纤制品、金属制品、轮胎等。

## 一 补贴的界定

补贴是国家机关或其指定代理人对经济行为主体提供的政策、财政或金融支持,使获得者拥有竞争优势<sup>①</sup>。指定代理人可以是被国家机关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机构,如政府部门、受政府委托按照优惠利率向出口商提供资金担保的银行等。从《议定书》的规定中可知:如果商品在生产和进口至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时享受了非联盟成员的专向补贴,则该商品被欧亚经济联盟视为“补贴进口商品”。

### (一)直接价格补贴和间接价格补贴的定义

1. 直接价格补贴就是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可为接受补贴者带来更多优势,并直接或间接造成出口国(第三国)的商品出口增加或该第三国的同类商品进口减少。

2. 间接价格补贴是补贴机关提供的、可为接受补贴者带来补充优势且在出口国(第三国)境内实施的财政资助,虽不直接作用于价格,但可通过改

---

<sup>①</sup> Общ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мерах защиты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рынка,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заявлений.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善或降低经营成本,间接地影响价格。包括:

直接转入资金(包括以补助、借款和购买股份的方式)或承担转入资金的义务(包括为借款提供担保)。

冲销资金或者出口国(第三国)的应收收入被全部或部分放弃收取(包括通过税收抵免的方式)。但不包括下列情况:对出口商品免收在国内消费同类商品时征收的税费,或降低此税费,或将此已实际支付的税费全部或部分返还。

优惠或无偿提供商品或服务,但不包括商品或服务用于支持和发展公共设施,即与具体生产商和(或)出口商无关的设施,如为企业建设一条专用电网或铁路、公路,简化海关程序和收费等。

优惠购买商品。例如,大量或高价政府采购,相当于变相给予企业经济支持。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补贴形式有:资金直接转账、免税、降低税率、加速折旧、利息补贴、优惠贷款、贷款担保、优惠服务、优惠政府采购、免除债务和受补贴企业的私有化等。

## (二) 补贴须具有专向性

《议定书》第 126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出口国(第三国)提供补贴的同时还伴有下列情况,则该补贴为专向补贴:限定使用补贴的个别机构数量;个别机构优先使用补贴;向个别机构提供不成比例的大额补贴;补贴机关以优惠(特惠)方式向个别机构提供补贴。”

《议定书》第 127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出口国(第三国)的任何补贴都是专向补贴:根据出口国(第三国)的法律法规或实际结果,商品出口成为获得补贴的唯一条件或者若干条件之一;或者虽然出口国(第三国)的法律法规规定该补贴与商品出口无关,但实际上却与已经发生的或未来可能发生的商品出口或出口收益有关,则该补贴被视为实际上与商品出口有关;而向企业提供补贴的事实本身并不是本条所指的、与商品出口有关的补贴。根据出口国(第三国)的法律法规或实际结果,使用出口国(第三国)所产商品替代进口商品是获得补贴的唯一条件或者若干条件之一。”

这意味着,专向性补贴是指在提供补贴时,有权享受该补贴的具体机构有数量限制,即该优惠不是无差别的普惠,而是个别机构享有。个别机构既指出口国(第三国)的具体生产商和(或)出口商,也指生产商和(或)出口商或产业的集团(联盟、联合会)。限制的形式可包括:(1)地域特征,如补贴只用于特别经济区;(2)行业特征,如补贴只用于支持具体行业;(3)特定企业,即在发放补贴时,实际只有少数企业能够获得补贴。如果上述补贴的发放与

某商品的出口或进口替代之间存在关联,则该补贴即为特定补贴。例如,在某项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某商品在出口时可享受补贴。但如果出口国(第三国)的法律法规或补贴机关设置通用的客观标准或条件,确定并严格遵守可无条件获得补贴及补贴幅度的权利(包括以从事生产的员工数量或产量为标准),则该补贴不属于专向补贴。

与此同时,若调查机关发现“补贴进口的数量造成的影响不明显”,则可终止反补贴调查,或不实施反补贴措施。根据《议定书》第 228 条和 229 条,“影响不明显”包括两种情况:

第一,如果专向补贴低于被调查商品价值的 1%,则该金额被视为最低补贴。如果从某个国家补贴进口的商品数量小于联盟关税区同类商品进口总量的 3%,且若干国家中每个国家的补贴进口都小于联盟关税区同类商品进口总量的 1%,同时各国补贴进口合计不超过联盟关税区同类商品进口总量的 3%,则这类补贴进口为少量进口。

第二,对于享受欧亚经济联盟关税优惠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果调查机关认定,生产国(出口国)对补贴进口商品提供的专向补贴总额经计算不超过单位商品价值的 2%,或者从该国进口的该商品不超过联盟关税区该商品进口总量的 4%,且进口总量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该商品进口量合计不超过 9%,其中每个国家均不超过进口总量的 4%,即可终止调查。

## 二 补贴额和补贴幅度的计算

欧亚经济联盟的补贴幅度(补贴率)等于非联盟成员国提供的单位商品补贴额除以商品进口至欧亚经济联盟的 CIF<sup>①</sup> 价格的结果(单位商品补贴额/至欧亚经济联盟的 CIF 价格)。补贴额的计算方式为补贴额加上该补贴的利息(补贴额 = 国家给予的补贴 + 补贴 ×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例如,以税收优惠方式发放的补贴以下列方式计算:补贴额 = (公司应付税额 - 公司实付税额) + (公司应付税额 - 公司实付税额) ×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sup>②</sup>。如果无

① CIF 国际贸易术语,指成本、保险费加运费,又称为到岸价格。

② Общ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мерах защиты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рынка,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заявлений.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法获得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则使用再融资利率。单位补贴额确定后,还要计算出该补贴在该商品总价格中所占比重。

计算补贴额的时间段(即“报告期”)通常为调查申请材料提交前3年(必要时可延长至5年)<sup>①</sup>。欧亚经济联盟成员的相关产业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的采证时间也在该时间段内。考虑到补贴的有效作用时间通常能够持续多年,因此在计算补贴额时,对于报告期之前便已提供的补贴亦应仔细研究,以便准确确定报告期内的补贴额。

补贴额的计算方法具体有以下两种。

第一,按时间分配补贴额。报告期前便已提供的补贴,若其效用在报告期内仍存在,则将该部分计入报告期。理论上,此类补贴分配相当于每年发放不同金额的补贴,因此在计算补贴时,应计入至相应的利率因素,以便真实、全面地反映补贴获得者在非开放市场吸引资金而获得的优惠。其中:(1)对于重复性补贴,如税收优惠或优惠贷款等,其效用在获得补贴时便立即显现。划拨的补贴资金(计算时需加上年利率因素)可直接用于报告期。(2)对于与购买资产有关的重复性补贴,如报告期前便已享受的设备进口免缴关税等,应将全部优惠价值按照折旧期分摊,并将涉及报告期的部分计入报告期。如果认定报告期前便已享受的数额较大的重复性补贴属于购买资产范畴,应按时间分配,并计入报告期内的优惠。(3)对于与购买资产有关的非重复性补贴(与购买资产有关的补贴额应大于或等于被补贴对象价值的1%),补贴额应分摊至该资产的整个使用期,按照该资产的折旧期分配。通常采用线性方法,如折旧期为5年,则每年的国家补贴额为20%<sup>②</sup>。

第二,依照相应的分配指标(即销售量或出口量),将报告期内的补贴价值分配至同类商品,计算出该商品的单位平均补贴额,然后再加上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因素。其中:对于出口补贴,其分配指标为报告期内的出口量;对于非出口补贴(国内补贴),其分配指标为该商品的总销售量(即国内销售量+出口量);如果补贴的效用仅适用于某个具体产品,则分配指标应只反映该具体产品的销售量,否则,分配指标将使用整类补贴对象的总销售量;如果补贴发放至单位商品(如出口折扣),则补贴额等于该报告期内所有折扣的加

---

<sup>①</sup> Общ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мерах защиты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рынка,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заявлений.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sup>②</sup> 同<sup>①</sup>。

权平均值。

在计算补贴额时,下列所得不被视为收益,不计入补贴额:(1)如果投资行为属于出口国(第三国)境内通常的投资行为(包括提供风险投资),则从补贴机关获得的该投资不被视为收益;(2)如果贷款人应偿还的该国家贷款与其在出口国(第三国)借贷市场上的商业贷款之间没有利息差别,则从补贴机关获得的该贷款不被视为收益,否则,两种贷款之间的利息差额即被视为收益;(3)如果贷款人应偿还的有担保贷款与没有政府担保的商业贷款之间没有利息差别,则从补贴机关获得的该贷款担保不被视为收益,否则,两种担保贷款之间的利息差额(考虑佣金因素)即被视为补贴;(4)如果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未低于相应报酬,或商品采购的价格未高于相应报酬,则从补贴机关获得的该商品或服务,或该商品采购不被视为收益,相应报酬应根据该商品和服务在出口国(第三国)市场上的买卖条件确定,包括价格、质量、可得性、流动性、运输及其他买卖条件。被调查商品的补贴情况包括如下项目(见表 1);补贴额的计算见表 2。

表 1 被调查商品的补贴情况

编号	补贴形式	法律文件	法律文件规定受益人	受益人	特殊性证明	文件规定的给予期限	实际有效期	补贴计算公式
----	------	------	-----------	-----	-------	-----------	-------	--------

资料来源:Общ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мерах защиты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рынка,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заявлений.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表 2 被调查商品的单位专项补贴额计算(举例)

	公司 A	公司 B	公司 C
非联盟成员国提供的单位商品补贴额(美元/吨)	87.50	51.25	37.50
商品进口至欧亚经济联盟的 CIF 价格(美元/吨)	180	180	180
补贴率(征收反补贴税时的依据)(%)	48.6	28.5	20.8

资料来源:同表 1。

### 三 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明

欧亚经济联盟之所以要对非成员国的补贴行为进行制裁,原因就在于该行为对欧亚经济联盟的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损害威胁或对产业建立造成实质阻碍。

损害的证据要素是补贴进口商品的价格明显低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

生产商的价格,且该价格对联盟内生产的同类商品在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的销售价格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在享受补贴的进口商品的低价压力下,欧亚经济联盟生产商被迫降低同类商品的价格,或者被迫提高生产成本,导致利润和赢利能力下降。

损害威胁是指如果补贴延续下去,则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行业的损害不可避免。为证明相关产业正受到损害威胁,需分析该产业的所有生产经济指标,尤其是关于报告期的指标评价,并根据进口商品的进一步增长趋势,预测其影响。在此,最重要的分析指标是能够说明外国生产商(或出口商)生产能力(或出口能力)的指标,以便证明该享受补贴的商品在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进而证明该享受补贴商品的价格水平将导致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市场上同类商品的价格下降、受限,或对该商品的进口需求进一步加大。

对产业建立造成实质阻碍是指对联盟成员国已经、正在或即将建立的同类产业造成障碍,使该产业难以发展壮大或面临亏损倒闭等。

综上所述,在确定补贴对联盟成员国同类产业造成不利影响时,须确定三个关系要素:

一是联盟和同类产业、同类商品。根据《议定书》第 189 条,同类产业是指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生产中的所有生产商,或者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总产量中的产量占比不低于 25% 的生产商群体。《议定书》第 2 条规定,同类商品是与已成为或可能成为调查对象的商品完全相同的商品,或由于没有完全相同的商品,而选择的与被调查商品特性近似的其他商品,即被调查商品与欧亚经济联盟所产商品(同类商品)在外观、物理特性、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化学成分、制造过程和工艺、主要消费者、用途和最终用途、适用标准、技术法规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相同,或者性能接近)。在此,欧亚经济联盟在界定同类商品时,需考虑的因素与中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并不一致,后者还包括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价格等因素。

与此同时,欧亚经济联盟在确定同类产业时有两个例外:第一,如果部分生产商与实施倾销或补贴的生产商有关联,则国内产业是指除这部分生产商之外的其余所有生产商。第二,如果成员国内市场可以分为两个及以上的竞争市场,在其中一个竞争市场内,如果该竞争市场内的生产商将其所产同类商品都销售到该竞争市场并用于消费,且其他生产商无法满足该竞争市场对同类商品的需求,则该竞争市场可被视作独立的国内产业。在此情况下,如

果发生倾销或补贴行为,即使其他竞争市场未受损害、损害威胁或产业建立遭到实质阻碍,仍可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实施救济措施。欧亚经济联盟在 WTO 规则基础上,明确将生产商销售到某竞争市场的所产商品占比规定为“至少 80% 及以上”。

二是联盟成员国同类产业遭受损害、损害威胁和实质阻碍三种后果。如果同期进行的调查对象来自多个第三国,每个第三国对该被调查商品的补贴幅度均超过其价值的 1%,自每个国家的补贴进口数量都较大,并且对商品的补贴进口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具有可行性,则调查机构可对该多个第三国的补贴进口影响进行总体评估。评价损害程度、损害威胁程度和实质阻碍程度的指标主要表现在产业(生产商)经营指标,尤其是数量影响、价格影响和产业经营情况三个方面。

数量影响(即补贴进口规模)就是调查机关应确定被调查商品的补贴进口是否有实质性增加,以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生产或消费的绝对指标或相对指标表示,如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劳动生产率、产能利用效率等。

价格影响就是调查机关应确认补贴进口商品的价格是否明显低于联盟成员国市场上的同类商品价格、是否造成联盟成员国市场上同类商品价格的明显降低、是否明显抑制了联盟成员国市场上同类商品在没有该进口情况下应有的价格提高等,如生产成本、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等。

其他产业影响包括库存、投资决策、资金周转、就业水平、工资、生产增速及吸引投资能力等。

三是补贴与联盟成员国同类产业遭受的损害、损害威胁、实质阻碍等三种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为证明补贴同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需要借用的分析指标主要有:被调查商品的进口将挤占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所产同类商品在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的市场份额;该补贴对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生产商的价格政策产生影响,如补贴导致价格的降低或上涨与支出不成比例、导致企业财务指标恶化等;其他因素,如补贴造成消费者改变消费偏好,放弃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所产同类商品,转向选择该外国补贴产品。

与此同时,还需适当考虑其他虽与补贴无关,但能够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行业产生影响的因素。例如:没有倾销或享受补贴商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需求减少或消费结构变化;出口供应减少;生产工艺的区别和变化;调查申请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生产情况。



## 四 反补贴措施

反补贴制裁措施向来被视为限制进口、制止不公平交易、保护本国工业、规范贸易竞争行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和维护国家宏观经济利益的重要法律手段。根据《议定书》的相关规定,欧亚经济联盟的反补贴措施内容主要有:

### (一) 受理

欧亚经济联盟规定,联盟贸易部内部市场保护司自申请书登记之日起30个日历日对申请书进行审议。如果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则该期限可延长,但不得超过60个日历日。审议结果分为三种:(1)决定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内部市场保护司向申请人下发书面通知,并通过欧亚经济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对外公布。(2)决定拒绝接受申请书。如果申请材料内容缺失或不实(未提供《议定书》规定的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可靠),则拒绝接受申请材料。决议以书面形式发给申请人,并说明拒绝理由。(3)决定拒绝进行调查。如果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议定书》规定的启动调查的理由,则拒绝进行调查。决议以书面形式发给申请人,并说明拒绝调查理由。

### (二) 调查期限

通常,反补贴调查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期限可由授权机构延长,但延长期不能超过6个月。授权机构通过开始调查的决议之后,将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同类产业的生产商寄发调查表,以便收集调查所需资料,并到生产商所在地进行调查访问,以便对针对调查表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研究。

### (三) 临时措施

联盟授权机构调查结束前,在满足《议定书》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欧亚经济委员会认为延缓采取措施将给联盟同类产业带来难以弥补的后果,为避免出现或减少损害,欧亚经济委员会可根据授权机构的初步调查结果,实施临时的特别关税、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等临时措施。

### (四) 临时反补贴措施

如果调查结束前获得的信息证实存在补贴进口,并造成联盟同类产业受损,则欧亚经济委员会可根据调查机关的初步结论报告,决定征收临时反补贴税,以防止调查期间补贴进口给联盟同类产业造成损害。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期限最长4个月。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决定应在调查开始之日起60个

日历日后作出。临时反补贴税税率应与初步计算得出的补贴幅度相当。

如果欧亚经济委员会根据最终调查报告结论认为损害证据不足或决定不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话,则先前征收的临时反补贴税应返还支付者。如果欧亚经济联盟据最终调查报告作出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话,则先前临时措施已执行的时间计入正式措施执行期限。根据临时措施已缴纳的款项亦计入征缴范围,并依照规定程序分摊。若正式措施的关税税率低于临时措施的关税税率,则二者间的差额须返还支付者,若正式措施的关税税率高于临时措施的关税税率,则二者间的差额不予补偿。

### (五) 最终措施

内部市场保护司调查结束后,须形成最终调查报告(含处理意见或建议),并上报欧亚经济委员会讨论决策。如果经调查下列事实成立,则可实施反补贴措施:(1)向欧亚经济联盟出口的商品享受出口国的补贴;(2)欧亚经济联盟相关行业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3)进口带有补贴的商品与欧亚经济联盟同类产业受到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反补贴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5 年。若符合《议定书》确定的条件,欧亚经济委员会可采取征收反补贴税或批准价格承诺(外国商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高出口价格)等制裁措施。

如果提供补贴国家政府或被调查商品出口商自愿作出如下书面承诺:被调查商品出口国政府同意取消或减少补贴,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消除补贴造成的后果;被调查商品出口商同意修改该商品价格,调查机关研究后认为该承诺可以消除补贴进口造成的后果,调查机关可在尚未征收临时反补贴税或最终反补贴税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调查。

如果提价幅度足以消除对联盟同类产业的损害,即使提价幅度低于补贴金额,也有可能被接受。如果被调查商品现有或潜在出口商品数量很大,或出于国家政策方面的原因,授权机关认为不能接受这些承诺,则欧亚经济委员会不应通过接受承诺的决议。在此情况下,授权机关应向出口商说明拒绝接受承诺的原因,并给予出口商提出看法和解释的机会。如果调查商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违反或拒不执行承诺,则欧亚经济委员会可作出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调查期间)或实施反补贴措施(最终调查结束后)的决定。

### (六) 复审调查

制裁期结束后,原调查申请人、相关利害关系人和欧亚经济委员会授权机构可要求复审调查。欧亚经济委员会可根据被调查商品的进口量、进口比重、进口价格以及联盟内部同类商品的产量和销量等指标,决定是否启动复审调查,并根据重新调查的结果,作出维持(延长)、撤销或修改(减轻)的决

定。对反补贴措施进行的复审,申请人应在反补贴措施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欧亚经济委员会应在反补贴措施期限届满前决定启动复审调查,并在 12 个月内结束,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维持(延长)、撤销或修改(减轻)的决定。

#### (七) 追溯力

反补贴措施具有追溯力。欧亚经济联盟规定,对于在临时反倾销税或临时反补贴税实施之日前 90 个日历日内已进入海关手续办理阶段,且条件符合征收反补贴税的商品,如果调查机关的调查结果认定该商品存在下列事实,可适用征收反补贴税:(1)享受专向补贴的商品在相对较短时间内进口急剧增长所造成的损害将难以消除;(2)必需针对上述条款中所述进口商品征收反补贴税,以防止联盟成员国产业再次受到损害。

#### (八) 司法救济

如果对欧亚经济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可以请求司法救济。负责司法救济的机构是欧亚经济联盟法院。联盟法院受理的诉讼请求有三:欧亚经济联盟最终决定的无效;欧亚经济联盟最终决定的部分条款有效;欧亚经济联盟最终决定的部分条款无效。

## 五 欧亚经济联盟的反补贴规则与 WTO 反补贴条例的异同

欧亚经济联盟反补贴规则总体上与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内容相同,既遵循 WTO 的精神原则,又在很多具体规则和措施方面相一致。与此同时,二者的主要区别有:

第一,WTO 的反补贴协定只适用于工业品,农产品由《农业协定》规范。而欧亚经济联盟未规定反补贴措施的适用范围,法律上应涵盖工业品和农产品,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所有的具体案例都针对工业品,尚未有农产品的案例。

第二,WTO 将政府对企业的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可申诉补贴和不可申诉补贴。WTO 鼓励政府逐步取消禁止性补贴、减少可申诉补贴、增加不可申诉补贴,如取消对具体企业或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地方性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增加企业研发补贴等。欧亚经济联盟虽未做此详细区分,仅规定反补贴措施适用于给成员国同类产业造成损害、损害威胁,或对同类产业建立造成实质阻碍的专向补贴,但在具体规定时,很多内容与 WTO 相符,如《议定

书》第 127 条将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产品补贴视为专向补贴,列入反补贴调查范围,这与 WTO 的禁止性补贴完全相同。

第三,WTO 规定世贸组织成员的争端解决程序(即在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端后的争端解决办法)。欧亚经济联盟则规定复审和司法救济(对欧亚经济委员会的决议不服时,可向欧亚经济联盟法院起诉)的途径。在此,欧亚经济联盟和 WTO 规则均非常重视磋商。WTO 规定:“调查申请一旦被接受,在发起任何调查以前的任何时机,应邀请其产品可能成为被调查对象的成员进行磋商,以澄清有关情况,并达成为各方所同意的解决办法。在整个调查期间,对于其产品为调查对象的成员应给予适当的机会继续进行磋商,以便澄清事实和达成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相比之下,欧亚经济联盟更重视调查机构与申请人和利害相关人的沟通。首先是尽可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然后是欢迎被调查商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作出自愿承诺或价格承诺,以便尽可能避免发起调查或实施制裁措施。

表 3 2010 ~ 2015 年 6 月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救济案统计

序号	编号	被调查商品	措施类型	出口国	案件状态
1	AD - 1 - R2	若干种钢管	反倾销再调查	乌克兰	调查进行中
2	AD - 21	不锈钢管	反倾销	乌克兰	调查进行中
3	AD - 20	硅锰合金制品	反倾销	乌克兰	调查进行中
4	AD - 19	列车用无缝钢轮	反倾销	乌克兰	调查进行中
5	AD - 18	商用车轮胎	反倾销	乌克兰	调查进行中
6	AD - 17	履带式推土机	反倾销	中国	调查进行中
7	AD - 13	条钢	反倾销	乌克兰	调查进行中
8	CV - 1	硅锰合金制品	反补贴	乌克兰	调查进行中
9	AD - 1 - R1	若干种钢管	反倾销再调查	乌克兰	调查因申请人撤回申请而终结
10	SG - 6	石墨焊条	保障	所有国家	调查终结,但决定不采取救济措施
11	SG - 9	化纤织物	保障	所有国家	调查终结,但决定不采取救济措施
12	AD - 8	带聚合物涂层的金属制品	反倾销再调查	中国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13	AD - 16	油气用无缝管材	反倾销	中国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14	AD - 3	滚式轴承(滚针轴承除外)	反倾销再调查	中国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15	AD - 15	柠檬酸	反倾销	中国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16	AD - 14	不锈钢餐厨具	反倾销	中国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17	AD - 11	冷轧无缝不锈钢管	反倾销	中国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18	AD - 12	搪瓷浴具	反倾销	中国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19	AD - 7	轧辊	反倾销再调查	乌克兰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20	AD - 10	轻型商务车	反倾销	德国、意大利、波兰、土耳其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21	AD - 9	石墨焊条	反倾销	印度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22	SG - 1	不锈钢管	保障	所有国家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23	SG - 5	焦糖	保障再调查	所有国家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24	SG - 8	陶瓷餐厨具	保障	所有国家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25	SG - 7	联合收割机及其模块	保障	所有国家	调查已终结,并决定采取救济措施

注:包括自2010年建立关税同盟至2015年6月30日已调查终结和正在调查的案件。

资料来源: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rassledovaniya/Pages/default.aspx>

(责任编辑:李丹琳)